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2000355_doc7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2000355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10/01/21



1100020211

有附件